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种子管理站马铃薯

种植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第二包)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097

种薯采购合同

甲方: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种子管理站

乙方: 定西金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4月 21日

马铃薯脱毒种薯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种子管理站

乙方：(供方) 定西金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种子管理站马铃薯种植基地建设补助项目【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3-094】的招标结果，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种子管理站与定西金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种薯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原种 (陇薯7号)	大小在 1.5两以上	840吨	2999.7	2519748.00	
合同金额小写：¥2519748.00 大写：贰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签完合同后在7日内供完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97%，剩余3%的质保金待出苗后一次性付清。

三、种薯质量要求

种薯质量符合国家颁布《马铃薯脱毒种薯（GB18133—2012）》质量标准。大小在1.5两以上，品种纯度99%以上，烂薯率小于3%，包装、标签标识符合《甘肃省马铃薯脱毒种薯质量管理办法》的规

定和要求。

四、费用承担及交货时间、地点。

1、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

2、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分批交货，送到项目实施乡镇指定地点。

五、乙方职责

1、确保种薯质量符合《马铃薯脱毒种薯（GB18133—2012）》质量标准。种薯纯度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确保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约定品种，约定数量的种薯。

3、乙方负责把种薯派送到指定收货地点。

六、甲方职责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协调、保证种薯的及时备货、供货。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按订购的品种、规格及品种数量负责供应，在此期间，如减少数量，所造成的短缺由乙方负责补齐。

2、交货的时间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范围内（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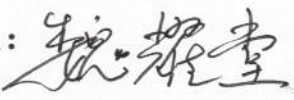
八、其它

凡因执行合同发生的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



商和调解未果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主管部门一份。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柏林村堡子社26号 电话：13830288369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4.21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4.21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620016701020515015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民主街支行

